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楚国资〔2023〕31号

楚雄州国资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履行 国有企业出资人职权及责任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州属国有企业：

为加快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科学界定国资监管职责边界，规范行权履职，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修订版）〉的通知》《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发〔2022〕2号）、《楚

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32号）等文件要求，州国资委对《权责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楚雄州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权及责任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权责清单》中所列履职事项系州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有关文件、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州委、州政府、州国资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需要监管企业报送审核、审批、核准、备案、报告事项，不包括州国资委主动决定、直接任免、监督检查、党群工作等方面事项。

二、《权责清单》中涉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适用范围为州国资委监管企业中的独资、控股企业。《权责清单》所称重要子公司指州属企业全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参股（34%以上）以及虽然不存在股权控制，但实际由州属企业或下属公司直接经营、管理的所有公司；净资产总额超过母公司净资产总额1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净资产不足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10%，但掌握企业重要生产要素和经济资源，从事主营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权责清单》中未明确表示子企业的均不包含子企业，子企业相关决策按照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归位于一级企业，

由集团公司决定，不再报州国资委审批或备案。

三、州国资委对企业以监督为主、管理为辅，以备案为主、审批为辅，简化工作流程，对于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制度未规定由出资人（股东）负责审核、核准、决定、登记、备案的事项，由监管企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决策，承担主体责任。

四、请各监管企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州国资委。州国资委将根据实施情况及国资国企改革新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五、各县市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权责清单。

六、《楚雄州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权及责任清单（2023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楚雄州国资委

2023年5月24日

楚雄州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权及责任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	州属企业章程制定或修改	审批	<p>1.《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第九十九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p>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p> <p>3.董事会决议；</p> <p>4.原公司章程；</p> <p>5.其他相关材料。</p>	发改科	3363117
2	州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破产等事项管理	审批	<p>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州政府批准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申请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破产的请示；</p> <p>2.相关方案及董事会决议；</p> <p>3.相关附件。</p>	<p>发改科（牵头）</p> <p>产权科</p>	<p>3363117</p> <p>3363114</p>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3	州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重组审核审批（含上市和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	审批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5〕3号）规定：由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州属企业改革重组方案，报州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州属企业下属子公司的改革重组，由州属企业制定方案并报州国资委审批后组织实施。重点骨干企业的改制方案，经州国资委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企业的改制方案，由州国资委审批。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下属重要二级企业的改制方案，由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审核后报州国资委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州政府批准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州属企业申请改制或其重要子企业改制的请示；</p> <p>2.相关方案及董事会决议；</p> <p>3.相关附件。</p>	发改科	3363117
4	州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含规划调整）	备案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1.授权董事会审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向国资委报告。</p> <p>2.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州属企业三年或五年滚动规划编制说明；</p> <p>2.董事会决议；</p> <p>3.专家论证意见。</p>	发改科	3363117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5	州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含计划调整）、计划外投资、境外投资、投资设立重要子企业事项	审批	<p>1.《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1.授权董事会批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审批。</p> <p>2.授权董事会决定在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规模内，将主业范围内的计划外新增投资项目与计划内主业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剂。相关投资项目应符合负面清单要求。</p> <p>3.授权董事会决定主业范围内的计划外新增股权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变动超过10%的，应及时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向国资委报告。相关投资项目应符合负面清单要求。</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年度投资计划及上一年度投资分析评价请示；</p> <p>2.计划外投资、境外投资、投资设立重要子企业的请示；</p> <p>3.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p> <p>4.董事会决议。</p>	发改科	3363117
6	州属企业产权转让、重要子企业重大产权转让、其他子企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	审批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第三十条：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三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省、州政府批准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定文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p> <p>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p> <p>3.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p> <p>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5.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p> <p>6.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p> <p>7.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p>	产权科	3363114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7	州属企业之间或者州属企业及其子企业与其他企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	审批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三十三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3.《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十三条：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审核批准。</p> <p>4.《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70号)第八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州政府批准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产权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p> <p>2.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p> <p>3.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表；</p> <p>4.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或工作方案；</p> <p>5.划转双方草签的无偿划转协议；</p> <p>6.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者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p> <p>7.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无异议的书面意见；</p> <p>8.其他有关文件。</p>	产权科	3363114
8	州属企业及其子企业以国有资产作价入股实施重组改造	审批	<p>《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70号)第十条：政府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存量国有资产作价入股进行股份制改造或者转作对其他企业出资的，由负责其国有产权登记管理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本级政府批准。</p>	<p>1.授权董事会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审批，并报告国资委；</p> <p>2.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资产作价入股方案；</p> <p>2.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p> <p>3.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表。</p>	产权科	3363114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9	州属企业及其子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核销	审批	<p>1.《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70号）第十二条：全省各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国有资产作价入股等资产处置行为导致企业账面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p> <p>2.《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监管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的通知》（楚政通〔2019〕42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报州政府批准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核销请示；</p> <p>2.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p> <p>3.相关附件。</p>	产权科	3363114
10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	审批	<p>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资本金变动请示；</p> <p>2.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p> <p>3.相关附件。</p>	产权科	3363114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1	州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国有股权质押和托管，国有股东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备案	<p>1.《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p> <p>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国有股权质押及委托管理备案工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09〕287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事项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p>	<p>1. 备案请示；</p> <p>2. 相关附件。</p>	产权科	3363114
12	国有资产评估事项管理	备案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事项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p>	<p>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p> <p>2.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p> <p>3.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p> <p>4.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p> <p>5.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专项审计报告；</p> <p>6.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p> <p>7.其他有关材料。</p> <p>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p> <p>1.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p> <p>2.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p> <p>3.其他有关材料。</p>	产权科	3363114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3	国家出资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产权登记	备案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三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产权登记请示；</p> <p>2.相关附件。</p>	产权科	3363114
14	州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国有产权或处置国有资产经济行为	备案	《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70号）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事项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核准或备案的决定。</p>	<p>1.核准、备案或报告文件；</p> <p>2.相关附件。</p>	产权科	3363114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5	州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发行债券	备案	<p>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请示文件及方案；</p> <p>2.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内部决策文件；</p> <p>4.其他有关材料。</p>	产权科	3363114
1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备案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p> <p>3.《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示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p> <p>4.《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6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p> <p>5.《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p> <p>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p> <p>7.《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事项是否符合规定。</p> <p>3.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请示文件及方案；</p> <p>2.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法律意见书；</p> <p>4.内部决策文件；</p> <p>5.其他有关材料。</p>	产权科	3363114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7	州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审批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	1.请示文件； 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审计报告； 4.董事会决议。	考评科	3363118
18	州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清产核资	审批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核准或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	1.请示文件； 2.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3.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考评科	3363118
19	州属企业经济运行状况	监督检查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七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州属企业按时限要求报送报告。	考评科	3363118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20	州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	根据情形审批或备案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二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第二十四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七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董事会。</p> <p>3.《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楚办发〔2020〕6号）</p> <p>4.《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任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楚组通〔2022〕47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州国资委按照主管权限、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直接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推荐、考察、任免等事项）。</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请示文件；</p> <p>2.相关推荐、考察等材料。</p>	党政办	3103638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21	兼职外部董事选聘和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p> <p>3.《楚雄州国资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国资〔2022〕95号）</p>	<p>1.制定文件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制定州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的规范性文件。</p> <p>2.考核阶段责任：根据文件规定制定考核方案进行考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p>	<p>1.兼职外部董事参与企业董事会决策等事项报告；</p> <p>2.兼职外部董事日常表现、出勤等事项报告。</p>	<p>党政办（牵头）</p> <p>考评科</p>	<p>3103638</p> <p>3363118</p>
22	州属企业董事会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考核和奖惩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2.《云南省省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p> <p>3.《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p>	<p>1.制定文件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制定州属企业董事会成员考核的规范性文件。</p> <p>2.考核阶段责任：根据文件规定制定考核方案进行考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p>	<p>1.按要求报送经营业绩考核相关材料；</p> <p>2.董事会决议。</p>	<p>考评科</p>	<p>3363118</p>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23	州属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	审批	<p>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p> <p>3.《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楚办通〔2023〕29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核准或备案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请示文件；</p> <p>2.中长期激励计划方案；</p> <p>3.董事会决议。</p>	考评科	3363118
24	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	审批	<p>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3.《关于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19号）</p> <p>4.《云南省省属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暂行办法》</p> <p>5.《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p>	<p>1.制定文件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制定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2.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考核结果和文件规定确定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报州政府批准。</p>	<p>1.州属企业管理者薪酬手册；</p> <p>2.州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兑现方案及依据。</p>	考评科	3363118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25	州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3.《云南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 4.《楚雄州国资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国资〔2021〕8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示文件； 2.工资总额预算报告（含子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本情况）； 3.州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工资总额清算报告； 4.董事会决议； 	考评科	3363118
26	州属企业年金方案	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楚雄州深化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2.《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3.《楚雄州国资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国资〔2021〕8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文件； 2.州属企业年金方案； 3.州属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 4.董事会决议。 	考评科	3363118
27	州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备案	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州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1号） 2.《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文件； 2.内部决策文件； 3.相关附件。 	考评科	3363118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28	州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党组织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考核结果、薪酬兑现	备案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八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p> <p>3.《云南省省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p> <p>4.《云南省省属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暂行办法》</p> <p>5.《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p> <p>6.《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p> <p>7.《楚雄州深化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p> <p>8.《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p> <p>9.《楚雄州国资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国资〔2021〕88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事项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p>	<p>1.备案文件；</p> <p>2.内部决策文件；</p> <p>3.相关附件。</p>	考评科	3363118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29	州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备案	<p>1.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将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的由集团公司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第六条：建立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沟通协调机制。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其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并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等材料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事项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1.备案文件；</p> <p>2.州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产权科	3363114
30	州属企业及其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监督检查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一条</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条</p> <p>5.《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第37号令）</p> <p>6.《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2017〕11号）</p> <p>7.《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34号）</p>	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党政办	3103635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31	州属企业及其重要子公司设立基金	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第十四条：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第十五条：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州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	1.请示文件及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内部决策文件； 4.其他有关材料。	产权科	3363114
32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审批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76号）	1.审查企业董事会制度建设及运转情况； 2.审查企业发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3.审查企业经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情况、经理人员招聘情况； 4.审查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等情况； 5.审查企业董事会决定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情况； 6.审查股东（大）会或州国资委要求董事会落实事项完成情况； 7.审查年度预算方案主要指标和董事会主要工作设想。	提交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党政办（牵头） 考评科 发改科 产权科	3103638 3363118 3363117 3363114
33	全面审计	监督检查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2.《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十二条 3.《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监管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的通知》（楚政通〔2019〕42号） 4.《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楚办发〔2021〕10号）	组织对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决策管理、经营成果及财务信息等进行全面审计。		党政办（牵头） 考评科 发改科 产权科	3103638 3363118 3363117 3363114

抄送：各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楚雄州国资委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